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农（农药）罚〔2024〕22号

当事人：濮阳高新区****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358372888R

住所：高新区**集

投资人：胡**

身份证件号码：41092819****613

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接群众举报线索，2024年6月14日，濮阳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濮阳高新区****超市核查发现，濮阳高新区新习****经营的登记持证人为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齐龙精细化工厂生产的，农药登记证号为WP20150094，商标名称为鑫奇抢手九代艾草蚊蝇王的蚊香，标签正面标注有“灭蝇除蚊杀蟑螂三合一”文字，经查询中国农药信息网，该农药核准防治对象是蚊，产品标签上印制了未经登记批准的防治对象的文字。根据《农业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标签和说明书上不得出现未经登记批准的使用范围或者使用方法的文字、图形、符号。”涉案农药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当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濮农（农药）责改〔2024〕

22号)。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取证，2024年6月25日，当事人委托王**接受调查询问，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涉案农药购销记录。

经查：当事人共购进涉案蚊香24组（120盒），已销售24组（120盒），购进价格为8.5元每组，销售价格为10元每组，货值金额240元，违法所得2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二）1份。现场笔录，证明濮阳高新区****超市购进、销售涉案蚊香的事实；

2.证据提取单（一）、（五）2份。书证，证明涉案蚊香为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事实；

3.证据提取单（三）1份、《询问笔录》1份。书证，证明该超市经营的涉案蚊香，购进数量、购进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的情况；

4.证据提取单（四）、（六）、（七）3份、委托书1份。书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身份及被委托人的身份合法有效。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濮农（农药）罚告〔2024〕22号），告知其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农药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农药经营者不得加工、分装农药，不得在农药中添加任何物质，不得采购、销售包装和标签不符合规定，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农药。”之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豫农文〔2022〕364号），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240元；
-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原银行濮阳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410903010160012601）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

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7日